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 90.2.22 資料系第 7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3.22 資料系第 7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4.12 資料系第 7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9.27 資料系第 78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10.25 資料系第 7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03.07 資料系第 8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12.25 資料系第 10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3.10.14 資料系第 1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4.5.19 資料系第 12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5.9.14 資料系第 13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7.9.3 資料系第 16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7.10.16 資料系第 16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03.19 資料系第 169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根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入學資格

通過本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或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者；外籍生入學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修業學分

- (一)先修課程：新生畢業於資工系或資料系大學部者，視為通過本系先修課程；其餘同學進入本研究所前，若無選修過下列(二)款之課程，須於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補修。但於大學部補修者，不列入(四)款所列之研究所必須修習的學分之內，如有例外須經系主任核可。學生申請先修課程抵免需於第一學年內提出並需於開學後 1 週內提出。先修課程抵免之認定以課程名稱相同者視為通過，其餘授權當年度開課老師審定。
- (二)研究所先修課程為四科選修二科：資料結構、演算法、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 (三)學分抵免：申請畢業學分抵免上限為 9 學分。其中抵免外所非專業課程部分，甲組學分上限為 3 學分；乙組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四)修業學分：除專題研討(Seminar)、論文閱讀與寫作外，學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外所課程甲組最多抵算 9 學分，乙組最多抵算 12 學分。每學期所修習之課程，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由論文指導教授或導師審定。本系在職專班課程等同於外所非專業課程。

(五) 必修科目(共 7 學分)

1. 論文閱讀與寫作(碩一必修, 3 學分)
2. 專題研討(一)~(四)

第四條：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在修業第一學年結束前，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申報。
- (二) 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取得新指導教授，以及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同意。

第五條：論文計畫申報程序及時程

- (一) 簡式 proposal 提出並經過本系審查通過後，至少須經三個月後，方可再提出 Progress Report。Progress Report 提出後，至少須經二個月後，方可再提出口試申請，例外時提系務會議討論。
- (二) 論文計畫變更，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本系重新申報。
- (三) 變更指導教授後，應重新申報論文計畫，該計畫應經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同意。

第六條：論文口試

- (一) 學生申報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前一星期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系及口試委員。
- (二) 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洽系主任決定之。
- (三) 論文口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時，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重考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
- (四) 論文口試通知後應繳送碩士論文精裝本一份於本系存查，論文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

第七條：附則

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本大學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